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0000 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 1051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貴會之常務監察人代理訴訟事件而受任為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具有利益衝突乙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2 日 104 消總申字第 160 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任下列事件：…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，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，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。
- 三、查監察人之職責為監督會務執行，貴會來函所稱常務監察人受貴會委任處理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乙事則為會務執行之事項，監察人既負有監督義務，自不宜再由其負責會務執行，以免與其監察人之職責存有利益衝突，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。
- 四、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。因此，若本案律師擬受任處理貴會委託之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，應於事前向貴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並於取書面同

意後，始得受任。

五、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0000 基金會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

理事長 **吳光陸**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 律師 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律聯字第 10602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擔任公司監察人與為公司增資簽立法律意見書，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5 年 12 月函。
- 二、有關「**律師能否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法律顧問或為訴訟代理人？**」
 - (一)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」。
 - (二)次按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：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」，經濟部 93 年 7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302111940 號函認為：前開規定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，以杜流弊，該條所稱職員係指公司董事、經理人以外，其他為公司服勞務之人，且該勞務為監察權行使所及者。
 - (三)鑒於監察權之行使應及於公司業務執行之所有事項，包含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法律事項，故律師若已擔任公司監察人，為確保律師能獨立超然行使監察權，不宜同時擔任該公司法律顧問，以免與其監察人義務相衝突。
 - (四)另公司法明訂某些情形由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（如公司法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公司法 214 條

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)。故除有公司法
明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外，同前述理
由，律師亦不宜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有關「律師持有公司股票能否再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 檢查表？」

(一)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律師不
得受任下列事件：六、與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
益有關，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」。

(二)ABA、加拿大、香港及英國律師倫理規範均有類似規
定，但並無說明此種情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。僅加
拿大律師倫理規範之說明(Commentary)載：律師均持有
上市公司極少數股份並不一定會影響其專業判斷(A
lawyer owning a small number of shares of a
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would not necessarily
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acting for the
corporation because the holding may have no
adverse influence on the lawyer' s judgment or
loyalty to the client)。

(三)由於個案事實態樣極多，律師持有公司股票是否能再
於公司進行增資時，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
表，需視具體情形是否可能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而
定，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：律師持有之股數、律師
對該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經營、決策面向之控制，以及
律師是否因公司增資案之通過與否受有利益等等。

正本：0 律師 00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 蔡鴻杰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律聯字第 10713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07 年 3 月 5 日 107 年度 0000 字第 0305001
- 二、律師於直轄市政府勞動局所處理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受 A 公司之指派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，如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所選定之代表之一，因依上述規定所組成之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，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，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，……；直轄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當事人、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；調解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係採合議制；且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(同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及 24 條參照)，此與一般受任律師僅在維護委任人單方權益之調解程序不同。
- 三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自不得受任為 A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。
- 四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※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

正本：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

理事長 紀 互 彥

裝

訂

線